

交通宣讲工作经费-交通宣讲文化品牌建设推广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瑞樯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任航

联系电话：55531217

受托方（乙方）：北京大奔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友保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环景路 18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05

联系人：薛陈姣

联系电话：18235472860

电子邮箱：1074684341@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交通宣讲文化品牌建设推广”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内容：

1. 策划一个展示节目（7-10 分钟）并做好有关物料制作和人员保障，系统展示品牌主题主旨、发展历程、工作成效；
2. 创作一首说唱歌曲并制作动画视频（MG），生动介绍团队成员及品牌特点；
3. 录制《宣讲员之歌》并制作音乐视频（MV），突出团队风采及



品牌文化；

4. 拍摄制作 5 部宣讲员视频(30 秒/部)，介绍宣讲员基本情况；

5. 设计制作 150 套文创产品（拼插积木），针对青少年儿童，扩大宣讲二次传播力。

6. 乙方根据上述项目工作内容，委派一位项目人员抵达甲方单位，驻场工作。工作时间为 6 个月，工作时间以人员实际报道日期为准。

二、项目实施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甲方应于【2024】年【5】月【20】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期限相应顺延。

1、乙方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策划方案，确定展示节目、音视频的文案脚本，以及文创产品的设计图样。

2、乙方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后，提交展示节目编排细化脚本、音视频样片、文创产品样品。

3、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后，提交展示节目编排脚本及道具、音视频成片、文创产品成品。

4、乙方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甲方意见对展示节目的道具和音视频成片进行调整、完善。

5、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展示节目的有关服务及保障，就全部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提交本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甲

方根据验收报告内容给与验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价格为人民币（¥47087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零捌佰柒拾元整）。

2、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先期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80%，即人民币（¥37669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和项目执行支出。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合同金额 20%，即人民币（¥94174.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4、甲方以 转账（支票/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5、收款账号：

乙方公司名称：北京大奔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094DD6R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乙方公司账号：1514 0663 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环景路 18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05

电话：010-67995210

四、项目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内容及时以书面



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或直接通过乙方驻场人员等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充分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及时提交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便乙方有足够的时间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内容。

五、验收标准

乙方在完成项目内容后应提交甲方验收，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甲方进行验收应当以通过其审查的策划方案设计为依据。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交的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同时乙方对资料负有审查义务，如因使用甲方提交的资料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甲方向乙方提交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使用或形成的甲方各类型的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5、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独立、按时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保证其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没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虽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所用，但如因此而产

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事项与甲方无关。

七、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工程完成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阶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策划文案、脚本、设计图样、音视频样片成片等）的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不影响甲方对工作成果、阶段性成果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阶段性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违约方是乙方，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或甲方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至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至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工作内容。乙方应返还已收取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违约金。

4、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如甲方拒绝验收或验收合格却不签署验收合格单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瑞楠

2024 年 5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8 日